

臺南市寺廟印鑑證明書

核發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核發文號：南市民宗字第 號

用途	查以下寺廟已在本縣（市）辦理寺廟及負責人印鑑登記，並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（建物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；土地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），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。		
寺廟名稱	○○寺		
寺廟地址	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南縣寺登 字第 號		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印鑑	
寺廟印鑑			
備註	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。		

